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4 年第三方工业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类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征集人：青岛市城阳区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402000055

日期：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5
1. 相关要求	45
2. 评分标准	4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2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52
2. 合格的投标人	52
3. 保密	5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3
5. 踏勘现场	53
6. 询问及答复	53
7. 偏离	54
8. 履约担保	5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4
10. 招标文件	5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5
12. 投标报价	56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7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7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7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7
17. 质疑	57
18. 投诉	5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61
1. 开标程序	61
2. 开标	61
3. 评标委员会	6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63
5. 资格审查	63
6. 评标	64
7. 澄清有关问题	65
8. 定标	6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6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6
11. 废标	6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7
13 违法违规情形	68
14. 违规处理	6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71
1. 签订合同	71
2. 追加合同金额	7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72
4. 合同范本格式	7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第三方工业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04-29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402000055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三方工业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1.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2024 年第三方工业品服务采购项目，共选取 3 家供应商作为服务单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符合以上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的公告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关注(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按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的公告要求关注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征集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政务服务中心3楼B区开标室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征集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城阳区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

联系方式：0532-87866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北区宁夏路 80 号智立方科技文化产业园 C 座 C506

联系方式：15192627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张工

电话：1519262755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青岛市城阳区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三方工业品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采购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入围包数不受限制。
5	投标报价的方式	优惠率(<1 的小数)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金额为 4500 元/家
1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人依法依规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4	征集文件的质疑	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 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

		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9	报价次数	一次
20	样品	☒ 不需要
2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在征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3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4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 <u>1</u> 组, 其中: 征集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
27	确定第一阶段成交供应商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28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 淘汰率不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按照质量优先法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 (本项目最多选取排名前 3 名为最终入围供应商),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淘汰临界点上, 应征单位评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淘汰单位, 仍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淘汰单位。
29	入围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 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2	监督和管理	本次征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0.3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0.4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0.5	其他相关要求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0.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3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是指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征集人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
3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建立中介机构不良记录档案。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已选定而无故推脱或拒不承接委托服务事项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等不良情况，将其从中标中介机构中剔除，取消其服务资格。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4	补充征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

		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5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2.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署处可以由其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代替法定代表人签署（总公司授权书除外），投标人须将附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 3. 若荣誉（获奖）相关信息投标人无法系统选取，可在相应位置插入 PDF 即可。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原件电子文档，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 本项目投标检测价格=《指导价目表》市场参考价格×（1-优惠率）。（如所报投标优惠率为 20%，即打 8 折，则投标检测价格=《指导价目表》市场参考价格×80%） 6. 关于第五章评分标准中的“投标报价”为所有有效标书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即 1-优惠率。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身份证明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身份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

2.2.1 服务名称及范围

（1）服务名称：2024 年第三方工业品服务采购项目

（2）按照采购单位工作部署开展城阳区生产、销售等领域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检验，以科学的方式方法开展检验，按照现行有效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检验。需要开展的产品检验抽检计划详见附表，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监管需求调整抽检计划。

（3）抽检范围：城阳辖区，抽检约 1000 批次。

2.2.2 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抽检监测任务。按照采购单位工作部署开展城阳区工业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检验，以科学的方式方法开展检验，按照现行有效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检验。需要开展的产品检验抽检计划详见附表，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监管需求调整抽检计划。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检验事故。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结果报送、数据汇总、复检、备样移交、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二) 对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工业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a) 供应商工业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业品检验工作经验。

(b) 供应商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商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c) 供应商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质量安全、检验方法、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d) 供应商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相关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检测工作。

(e)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f)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a) 供应商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工业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b) 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c) 供应商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d)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e)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配合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 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供应商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工业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发送检验报告并录入检验信息。

(5) 供应商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7)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8)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供应商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9)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能满足所检验产品的 60%即视为合格供应商。

四、检验项目

(1) 根据工作要求，供应商须检测附件中列明的品种、项目及批次数量，详见附件。

(2) 成交供应商不具备检测资质时，须报备采购人同意后，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的服务成果需要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承检资格。承检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承检资格。

(3) 供应商报价须含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限内样品购买和检测费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检验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认真负责的完成检测任务，检测方法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科学和准确。

(5) 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 对抽检分离的抽检任务，采购人与承担检测任务的成交供应商结算，抽样机构在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样品购买费用由该任务的检测机构支付。

(7) 服务期间若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违约行为的程度，给予

100-5000/次的罚款，累计至付款时扣除，情节特别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具体违约处罚情形及标准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2023 年工业品检验检测补充专项经费抽检产品目录、检验项目和指导价目录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名称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单批次检测指导价（元）
1	电器类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地措施	1500
		电热毯	GB 4706.8 GB 4706.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非正常工作（只进行5层折叠试验）、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内部布线	180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T 7251.12	内部电路和连接、外接导线端子、成套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接地的连续性	160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	GB/T 7251.3	内部电路和连接、外接导线端子、成套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接地的连续性	160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 15576	介电性能（工频耐压试验）、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的完整性（保护电路有效性试验）	1800
		室内加热器	GB 4706.1 GB 4706.23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2100
2	建材类	聚乙烯（PE）管材	GB/T 13663.2-2018	尺寸（平均外径、壁厚）、静液压强度（20℃ 100h）、断裂伸长率、纵向回缩率、氧化诱导时间	1600

		PP 管材	GB/T 18742.2-2017	尺寸（平均外径、壁厚）、静液压强度（20℃ 1h）、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1600
		胶合板	GB/T 9846-2015	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	1600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21	密度、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	1600
		刨花板	GB/T 4897-2015	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	1600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34722-2017	含水率、胶合强度（适用于胶合板基材）、横向静曲强度（适用于细木工板基材）、浸渍剥离（适用于细木工板基材）、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污染腐蚀	1700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2018 GB 18582-2020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洗刷性、苯系物总和含量	1400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2014 GB 18582-2020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对比率、耐洗刷性、苯系物总和含量	1400
		涂料	GB 18582-2020	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1000
		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直径偏差、不圆度、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冷弯试验 180°、表面质量	700

		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内径偏差、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	700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碱含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抗压强度（3天）、抗折强度（3天）、放射性核素限量、水溶性铬	1400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力、延伸率、渗油性、接缝剥离强度	1500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GB 27789-2011	直角撕裂强度、拉伸性能、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	100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拉力（N类卷材）、最大拉力时延伸率（N类卷材）、拉伸时现象（N类卷材）、耐热性（N类卷材）、低温柔性（N类卷材）、不透水性（N类卷材）、渗油性（N类卷材）、可溶物含量（PY类卷材）、拉力（PY类卷材）、最大拉力时延伸率（PY类卷材）、耐热性（PY类卷材）、低温柔性（PY类卷材）、不透水性（PY类卷材）、渗油性（PY类卷材）	1200
		陶瓷砖	GB 4100-2015	尺寸和表面质量、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抗热震性、磨擦系数（仅针对地砖）、耐污染性、抗化学腐蚀性、放射性核素限量	1400
		电线电缆	GB/T 5023系列 JB/T 8734系列 （标准不同检测项目略有不同）	导体电阻、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点厚度、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1300

		橡套电缆	GB/T 5013系列 JB/T 8735 系列 (标准不同检测项目略有不同)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热延伸试验	1300
		外墙保温材料	JG/T 314-2012 GB/T 10801.1-2021 GB/T 10801.2-2018 (执行标准不同检验项目不同)	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导热系数、吸水率、熔结性	1500
		建筑保温材料	GB/T 25975-2018 GB 8624-2012	尺寸稳定性、导热系数、燃烧性能	2500
		建筑普通钢化玻璃	GB 15763.2	厚度偏差、外观质量、弯曲度、碎片状态、耐热冲击性能	1500
		PVC-U实壁排水管	GB/T 5836.1及 企业明示标准	平均外径、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拉伸屈服应力、落锤冲击试验	1300
		预制直埋保温管	GB/T 29047	保温层(密度、压缩强度、吸水率), 外护管(密度、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	1200
		砂轮	GB/T 2485-2016	砂轮基本尺寸的极限偏差、砂轮外观缺陷、磨头基本尺寸的极限偏差、磨头外观、磨石基本尺寸的极限偏差、磨石外观缺陷、砂瓦基本尺寸的极限偏差、砂瓦外观缺陷、标志	1200

		建筑用密封胶	GB/T 14683-2017 GB 18583-2008	外观 、下垂度 、表干时间、苯、甲苯+二甲苯	1300
		胶粘剂	JC/T 438、HG/T 2727、GB 18583	JC/T 438 不挥发物含量、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HG/T 2727：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不挥发物	1300
		壁纸	GB/T 34844-2017 《壁纸》	钡、镉、铬、铅、砷、汞、硒、锑、甲醛	1300
		油墨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800
3	服装类	学生校服	GB/T 31888-2015	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值、异味、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1300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GB 31701-2015	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500
		童鞋	儿童鞋	重金属总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	900
		鞋靴	QB/T1002、 QB/T2955 及企业明示标准	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鞋跟结合力、鞋帮拉出强度、成型底鞋跟硬度、钢勾心的纵向刚度、钢勾心的硬度、钢勾心的弯曲性能、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2200

4	劳保用品类	非医用口罩	GB/T 32610-2016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呼气阻力、吸气阻力、过滤效率	1700
		非医用口罩	企业明示标准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 过滤效率、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 接处断裂强力、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 度、耐皂洗色牢度、纤维含量、通气阻力	2000
		头盔	GB 811-2022	结构组成、护目镜、保护区及试验区、质 量、视野、护目镜冲击强度、护目镜可见 光透过率、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 度、吸收碰撞能量（高温）、耐穿透（高 温）	1800
		摩托车乘员 头盔	GB 811-2010	结构组成、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 戴装置、护目镜、保护区及试验区、头盔 质量、头盔视野、护目镜冲击强度、护目 镜透过率、固定装置稳定性、头盔佩戴装 置强度性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 温）、头盔耐穿透性能（低温）	1800
		运动头盔	GB 24429-2009	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保 护范围、头盔质量、头盔视野、头盔佩戴 装置强度性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 温）	1600
		安全帽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 全帽》	帽箍、吸汗带、下颏带尺寸、帽壳、部件 安装、质量、帽舌、帽沿、佩戴高度、垂 直间距、水平间距、帽壳内突出物、通气 孔、下颏带强度、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 性能	1800
5	日化类	生活用纸	QB/T 4509-2013	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洞眼、尘埃度、 交货水分	1000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0	厚度及偏差、跌落实验、漏水性、封合强 度	1000

6	儿童用品类	儿童玩具	GB 6675.4-2014	砷、锑、钡、铬、镉、铅、汞、硒	1300
		毛绒玩具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	1200
7	学生用品类	学生文具	GB 21027-2020	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总挥发性有机物、甲醛含量	900
8	纺织品	絮用纤维制品（被类、枕类）	GB/T 24252-2019 QB/T 1193-2012	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 甲醛含量、pH、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1600
		毛针织品	GB 18401、 GB 31701、 FZ/T 73018、 FZ/T 73005、 FZ/T 73034（标准不同，检验项目不同）	pH 值、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	2000
		毛巾	GB 18401、 GB 31701、 GB/T 22864、 GB/T 29862 及企业明示标准（标准不同，检验项目不同）	纤维含量偏差、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吸水性、耐唾液色牢度、脱毛率	1200
		熔喷布	FZ/T 64078-2019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 过滤效率（适用时）	1200

9	交通工具	电动自行车	GB 17761-2018	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号牌安装位置、车速限值、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不检a）、脚踏间隙、防碰擦、导线布线安装、短路保护、蓄电池防篡改	1600
		电动助力车 用阀控式铅 酸蓄电池	GB/T 22199.1-2017 GB/T 22199.2-2017	外观、2hr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耐振动能力	1500
		电动自行车 用密封铅酸 蓄电池	QB/T 2947.1-2008	蓄电池外观、2h率额定容量、低温放电容量、大电流放电性能、耐振动性能	1500
		电动自行车 用阀控式铅 酸蓄电池	T/ZJXDC 001-2021	外观、2hr容量、大电流放电、重量比能量、耐振动能力	1500
		电动自行车 充电器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 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 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 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机械强度（外壳冲击）、内部布线	1400
			T/TCDZ 0001-2019 《电动自行车用 蓄电池充电器》	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机械强度（冲击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400
			GB/T 36944-2018 《电动自行车用 充电器技术要求》	机械强度（外壳冲击）、防触电保护、结构、电源软线、内部布线、外观	1400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 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1部分：密封 铅酸蓄电池及充 电器》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 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锂离子 蓄电池及充电器》	蓄电池外观、2h 率额定容量、低温放电容量、大电流放电性能、耐振动性能	1400
		轿车轮胎	GB 9743-2015	轮胎规格、负荷指数或层级、测量轮辋、负荷能力、充气压力、允许使用轮辋、新胎外缘尺寸、轮胎行驶速度与气压、负荷的对应关系、轮胎速度符号与最高行驶速度的对应关系、轮胎负荷指数与负荷能力的对应关系、胎面磨损标志、外观质量、内胎和垫带	2000
		载重汽车轮胎	GB 9744-2015	轮胎规格、负荷指数、层级、测量轮辋、负荷能力、充气压力、最小双胎间距和允许使用轮辋、新胎外缘尺寸、轮胎行驶速度与气压、负荷的对应关系、轮胎速度符号与最高行驶速度的对应关系、轮胎负荷指数与负荷能力的对应关系、胎面磨损标志、外观质量、内胎和垫带	2000
		汽车制动器衬片	GB 5763-2018	摩擦性能、镉、六价铬、铅、汞	1600
		汽油机油 柴油机油	GB 11121-2006 GB 11122-2006	运动黏度、黏度指数、倾点、水分、泡沫性、机械杂质、闪点(开口)	1400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GB 29743-2013 GB 29743.1-2022	冰点、沸点、密度、灰分、pH 值、水分	1400

		机动车辆制动液	GB 12981-2012	运动黏度、pH 值、低温流动性和外观、平衡回流沸点、湿平衡回流沸点	1600
		清洗剂	GB/T 31027-2014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系统内部清洗剂》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外观、高低温稳定性、高温稳定性、低温稳定性、pH 值、对汽车有机涂料的影响、VOC 含量	1200
10	消防产品	消防应急灯	GB 17945-2010	电压波动性能、转换电压性能、绝缘性能、系统与整机性能（应急工作时间）、耐压性能、接地电阻试验	1600
		消防水枪	GB 8181-2005	螺纹、表面质量、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标志	1600
		灭火器	GB 4351.1-2005	20℃喷射性能、筒体水压试验、灭火器器头或阀门要求、灭火器压力指示器要求、筒体爆破试验、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标志和颜色	1800
		消防水带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水压试验、爆破试验、附着强度	1800
		防火面罩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结构、佩戴质量、金属材料表面质量	1300

		火警报警器	GB 20517-200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重复性、方位、标志	1200
11	厨卫产品	家用燃气灶	GB 16410-2020	气密性、燃烧工况、结构-燃气导管、耐热冲击、熄火保护装置、电点火装置、结构-结构的一般要求	2500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GB 29993-2013	软管结构、尺寸和公差、耐燃试验、气密试验、弯曲试验、耐热试验、拉断试验	160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197-2010	结构与尺寸、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热性、软管柔软性、被覆层阻燃性	1600
		家用煤气软管	HG 2486-1993	内径与公差、厚度与公差、外观、气密性、难燃试验、耐压性能	160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GB/T 26002-2010	结构和尺寸、外观、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阻燃性、管件气密性、管件耐压性	1600
		金属包覆软管	CJ/T 490-2016	外观、结构与尺寸、耐压性、气密性、耐安装性	1600
		橡胶复合软管	CJ/T 491-2016	外观、尺寸与公差、气密性、耐压性、耐燃烧性、耐热性	1600

		气体焊接设备焊接、切割和类似作业用橡胶软管	GB/T 2550-2016	材料、尺寸和公差、粘合强度、颜色标识、标志	1600
12	食品相关类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GB 4806.7-2016	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	1000
		食品包装	GB/T 18006.1、GB/T24984、GB/T 28117、BB/T 0014、BB/T 0039、BB/T 0048、QB/T 1871、QB/T 2357、QB/T 247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企业明示标准	感官要求、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封合强度、拉断力、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力、封口剥离力、抗摆锤冲击能、袋的跌落性能、感官、蒸发残渣	1000
		马口铁罐	GB 4806.9	感官要求、砷 (As)、镉 (Cd)、铅 (Pb)	1000
		塑料购物袋（食品用）	GB/T 21661、GB/T 21661、GB/T 38082、BB/T 003、GB 4806.7 及企业明示标准	厚度及偏差、异嗅、外观、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卫生性能（感官要求、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	1000
13	农资类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 13735-2017	厚度和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纵、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1200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T 4455-2019	宽度极限偏差、厚度极限偏差及厚度平均偏差、外观、拉伸强度（纵、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透光率、雾度	1200
		化肥	GB/T 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总养分、总氮、有效磷、钾、氯离子	950
			GB/T 21633-2008 掺混肥料（BB）肥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总氮（N）、有效磷（P205）、钾含量、总养分（N+P205+K20）、氯离子	950
			GB/T 18877-200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总养分、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总钾、有机质、氯离子	950
			GB/T 10510-2007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	总养分（N+P205+K20）的质量分数、总氮（N）、有效磷（P205）、氧化钾（K2O）、氯离子（Cl ⁻ ）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1000
14	工业类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GB 34169-2017	挥发分、全硫、灰分、煤粉含量、磷含量	1000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GB 34170-2017	全硫、挥发分、发热量、磷含量、汞含量、 25mm 孔径限下率、落下强度	1100
		商品煤质量 褐煤	GB/T 31862-2015	全水分、灰分、磷含量、氯含量、发热量、 全硫	1100
		减压阀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 气调压器》	结构、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1700

		报警器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外观检查、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报警重复性试验、高温（运行）试验、低温（运行）试验、标志	1800
		烟花爆竹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标志、包装、外观、部件（引燃装置）、结构和材质、燃放性能（燃放缺陷）	1600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标志、包装、外观、引燃装置、药量、燃放缺陷、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	1800
15	日用及纺织品	被子	GB 18401-2010 GB/T 22796-2021 GB/T 2425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纤维含量、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原料要求	2300

		床单、被罩、 枕巾	GB 18401-2010 GB/T 22796-2021 FZ/T 62028-2015 FZ/T 6203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纤维含量、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 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2300
		儿童及婴幼 儿服装	GB 31701-2015 FZ/T 73025-2019 GB/T 31900-2015 FZ/T 73045-2013 GB/T 33271-2016 GB/T 39508-2020 相应产品标准	纤维含量、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干摩 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 度、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附件抗拉强 力、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绳带、其 他要求	2300
		毛巾	GB 18401-2010 GB/T 22864-2020	纤维含量、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	2300

			FZ/T 62017-2009 相应产品标准	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 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脱毛率、吸 水性	
		内衣	GB 18401-2010 GB/T 8878-2014 FZ/T 73006-1995 FZ/T 73012-2017 FZ/T 73016-2020 FZ/T 73017-2014 FZ/T 73024-2014 相应产品标准	纤维含量、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 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2300
		奶嘴	GB 4806.2-2015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铅计）、 挥发性物质	2200

		童车	GB 14747-2006 GB 14748-2006 GB 14749-2006	儿童三轮车： 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燃烧性能、机械强度、锐利边缘、锐利尖端、外露突出物、挤夹点、小零件、稳定性、连接紧固件、防护罩帽、操作系统、鞍座、冲击强度、靠背结构牢固性、辅助推杆强度、脚蹬 儿童推车： 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金属表面、燃烧性能、结构、基本尺寸、推车的适用年龄、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稳定性、手把强度、制动装置、折叠锁定装置、可拆卸卧兜或坐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束缚系统、、车轮的强度、动态耐久性测试、撞击强度、静态强度、塑料包装袋和软塑料薄膜 婴儿学步车： 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金属表面、木制部件、危险夹缝及孔、开口、弹簧、外露突出物、可触及部件、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挤夹、剪切、跨带宽度、座位、	2300
--	--	----	--	--	------

				学步车脚轮、框架离地高度、防撞间距、 静态稳定性、动态稳定性、静态强度、动态强度、碰撞强度、燃烧性能、用于包装或学步车上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童鞋	GB 20400-2006 GB 30585-2014 QB/T 4331-2021 QB/T 2880-2016 QB/T 4546-2021 GB/T 25036-2021 相应产品标准	儿童旅游鞋：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 儿童皮鞋、皮凉鞋：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钢勾心、耐磨性能、剥离	2300

				强度、外底硬度、鞋帮拉出强度/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 布面童胶鞋： 物理安全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外底防滑性能、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底（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包装塑料袋薄膜厚度或打孔要求	
		老年鞋	GB 20400-2006 GB/T 15107—2013 QB/T 2955—2017 QB/T 4329—2012 相应产品标准	老年鞋（旅游鞋）：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老年鞋（休闲鞋）： 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可	2300

				分解有害芳香胺、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老年鞋（布鞋）： 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成型底鞋跟硬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袜子	GB 18401-2010 FZ/T 73001-2016 FZ/T 73030-2009 相应产品标准	纤维含量、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2300
		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 19865-2005 相应产品标准	机械与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玩具标识、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元件、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2300

		泳衣	GB 18401-2010 FZ/T 73013-2017 FZ/T 81021-2014 FZ/T 73050-2014 相应产品标准	纤维含量、pH值、甲醛、耐水色牢度、耐 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 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 度、耐光照色牢度	2300
		运动服装	GB 18401-2010 GB/T 21980-2017 GB/T 22853-2019 GB/T 32614-2016	纤维含量、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 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2300

			相应产品标准		
		乳胶枕	GB 18401-2010 FZ/T 62036-2017 相应产品标准	pH值、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摩擦色牢 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金属 残留物、纤维含量	2300
		校服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31888-2015 GB/T 23328-2009 GB/T 22854-2009	纤维含量、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绳带、 残留金属针、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 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2300

			相应产品标准		
		学生用品	GB 21027-2020 QB/T 1336-2020 QB/T 2586-2014 QB/T 2625-2011 GB/T 32017-2019 QB/T 1655-2006 QB/T 2777-2015 QB/T 2309-2020 QB/T 2655-2020 QB/T 2857-2007 QB/T 2772-2017 QB/T 1474.1-2005 QB/T 1474.2-2005	美术用品：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描绘性能、软化点 书写笔：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初写性能、书写性能、间歇书写、铅芯硬度、芯尖受力 记号笔：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书写性能、间歇书写 橡皮擦：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硬度 涂改制品：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苯的含量、氯代烃、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	2300

			QB/T 1437-2014 QB/T 2960-2008 相应产品标准	限量、笔套安全、涂后的干燥速度、再次书写的可能性（再书写性） 胶黏剂：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酸胺、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粘接性 笔袋：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缝合（热合）强度 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边缘、尖端、示值偏差 课业簿册：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D65 亮度、D65 荧光亮	
--	--	--	---	---	--

				度、内芯纸张施胶度 书套：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彩泥：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游离甲醛的限量、可塑性	
		书包	GB 21027-2020 QB/T 2858-2007 QB/T 1333-2018 相应产品标准	执行 QB/T 2858-2007 标准： 甲醛、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负重、缝合强度、电镀配件、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配件、标志、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执行 QB/T 1333-2018 标准： 甲醛、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振荡冲击性能、包锁耐用性能、扣件耐用性能、拉链耐用度、缝合强度、塑料插扣耐用性能、摩擦色牢	2300

				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背带耐折性能、标志	
		文具盒	GB 21027-2020 QB/T 1587-2006 QB/T 2227-1996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边缘、尖端、磁性、耐折、耐压、松紧	2300
16	轻工产品	食品相关产品(塑料饮水口杯、一次性餐盒)	GB 4806.7-2016 GB/T 18006.1-2009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大肠菌群、致病菌、霉菌、标签标识	1600
		农膜	GB 13735-2017 GB/T 35795-2017 QB/T 2472-2000 QB/T 1956-1994	厚度和厚度偏差、拉伸负荷/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负荷/直角撕裂强度	1400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0 GB/T 38082-2019 GB/T 38079-2019 GB/T 24984-2010	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抗渗漏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厚度及偏差(厚度、厚度平均偏差、厚度极限偏差)、标识要求	1600
本项目表之外的抽检样品检测费参考市场价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预算金额内的工作为止。

3.2 服务地点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3.4 服务保障

3.4.1 投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措施，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取样工作，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汇总样品抽样和检验结果信息；

3.4.2 投标人的检测应按照检测方法标准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1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原件电子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电子版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实验室	3	供应商具有或租赁开展抽检检测工作具备的实验室的，得 3 分（需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电子版扫描件的不得分。）
	能力验证	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次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原件电子版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采样设备	6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抽样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抽样终端设备健全得 2 分；交通工具齐全得 2 分；抽样规范及抽样人员满足，得 2 分。 1. 抽样终端设备情况提供终端设备发票电子版扫描件或者购销合同原件电子版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 交通工具情况须提供供应商名下交通工具的行驶证原件电子版扫描件或供应商租赁车辆的租赁证明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及行驶证原件电子版扫描件； 3. 抽样规范及抽样人员满足情况须提供抽样工作流程规范文件，抽样人员情况须提供抽样人员名单电子版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版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相应项不得分
	总体工作方案	15	总体工作方案总体框架十分清晰、科学，逻辑性强，内容全面，任务明确，项目需求理解准确，设备参数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需求，安装、售后服务点的数量设置非常合理且有详细管理运行方案，项目保障措施设计方案全面严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总体工作方案总体框架比较清晰、科学，逻辑性较强，内容较全面，任务比较明确，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准确，设备参数较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需求，安装、售后服务点的数量设置比较合理且有简单的管理运行方案，项目保障措施设计方案较为全面严密、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 总体工作方案总体框架基本清晰、科学，逻辑性较差，内容基本全面，任务基本明确，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设备参数基本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需求，安装、售后服务点的数量设置基本合理但没有管理运行方案，项目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总体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定位	12	1.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有着重点和落实点的，得 4 分；规划尚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规划不合理不得分。 2. 对本项目认识深刻的，对项目理解深的，得 4 分；认识、理解比较较深刻得 2 分；认识、理解不合理不得分。 3.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合理的，得 4 分，服务定位较合理的，得 2 分；定位不合理不得分。
	人员配备	9	1. 独立抽样人员在 10（含）人以上的，得 3 分；7（含）-10（不含）人，得 2 分；5（含）-7（不含）人，得 1 分，5（不含）人以下的不得分。须提供人员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版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服务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服务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服务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版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理解	9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十分熟悉和理解的，得 9 分；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比较熟悉理解的，得 6 分；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基本

			熟悉和理解的，得 3 分。
	抽检方案	10	能够提供优质的抽检工作方案，抽检配套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良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6 分；提供抽检方案，但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未提供抽检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	5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证措施齐全，数据保密措施完备，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齐全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为齐全，数据保密措施较为完备，机构较为健全，工作台帐建立较为完整、工作信息收集较为全面、反馈较为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基本齐全，数据保密措施基本完备，机构基本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基本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基本全面、反馈基本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应急承诺	2	为便于应急抽检、现场核查、异议复核等，确保抽检采集样品满足特定储运温湿度和时限等要求，不致因储存、运输等因素影响检验结果，供应商在出现突发状况时，能够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现场的，得 2 分。开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本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3.3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 % 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优惠率(<1的小数)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

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年月日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不合格□	按时□ 不按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

			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身份证明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身份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1.2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32.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12.00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原件电子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3	企业认证	5.0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电子版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4	实验室	3.00	供应商具有或租赁开展抽检检测工作具备的实验室的，得3分（需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电子版扫描件的不得分。）
3.5	能力验证	2.00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次得0.5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原件电子版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技术部分 [68.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采样设备	6.00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抽样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抽样终端设备健全得2分；交通工具齐全得2分；抽样规范及抽样人员满足，得2分。 1.抽样终端设备情况提供终端设备发票电子版扫描件或者购销合同原件电子版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交通工具情况须提供供应商名下交通工具的行驶证原件电子版扫描件或供应商租赁车辆的租赁证明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及行驶证原件电子版扫描件； 3.抽样规范及抽样人员满足情况须提供抽样工作流程规范文件，抽样人员情况须提供抽样人员名单电子版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版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相应项不得分
4.2	总体工作方案	15.00	总体工作方案总体框架十分清晰、科学，逻辑性强，内容全面，任务明确，项目需求理解准确，设备参数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需求，安装、售后服务点的数量设置非常合理且有详细管理运行方案，项目保障措施设计方案全面严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分。 总体工作方案总体框架比较清晰、科学，逻辑性较强，内容较全面，任务比较明确，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准确，设备参数较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需求，安装、售后服务点的数量设置比较合理且有简单的管理运行方案，项目保障措施设计方案较为全面严密、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9分。 总体工作方案总体框架基本清晰、科学，逻辑性较差，内容基本全面，任务基本明确，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设备参数基本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需求，安装、售后服务点的数量设置基本合理但没有管理运行方案，项目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总体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4.3	服务定位	12.00	1.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有着重点和落实点的，得4分；规划尚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规划不合理不得分。 2.对本项目认识深刻的，对项目理解深的，得4分；认识、理解比较深刻得2分；认识、理解不合理不得分。 3.对本项目服务定位合理的，得4分，服务定位较合理的，得2分；定位不合理不得分。
4.4	人员配备	9.00	1.独立抽样人员在10（含）人以上的，得3分；7（含）-10（不含）人，得2分；5（含）-7（不含）人，得1分，5（不含）人以下的不得分。须提供人员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版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服务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4分；服务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服务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版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5	项目理解	9.0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十分熟悉和理解的，得9分；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比较熟悉理解的，得6分；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基本熟悉理解的，得3分。
4.6	抽检方案	10.00	能够提供优质的抽检工作方案，抽检配套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良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6分；提供抽检方案，但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抽检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4.7	售后服务保障	5.00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齐全，数据保密措施完备，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齐全的，得5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为齐全，数据保密措施较为完备，机构较为健全，工作台帐建立较为完整、工作信息收集较为全面、反馈较为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的，得3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基本齐全，数据保密措施基本完备，机构基本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基本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基本全面、反馈基本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4.8	应急承诺	2.00	为便于应急抽检、现场核查、异议复核等，确保抽检采集样品满足特定储运温湿度和时限等要求，不致因储存、运输等因素影响检验结果，供应商在出现突发状况时，能够在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的，得2分。开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选择入围单位, 3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2024年第三方工业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